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趙絡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546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1204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204596_附件.pdf、1204596_教育部1140618函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
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，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58103號函辦
理(檢附原函影本1份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
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
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
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
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
府教育局會計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